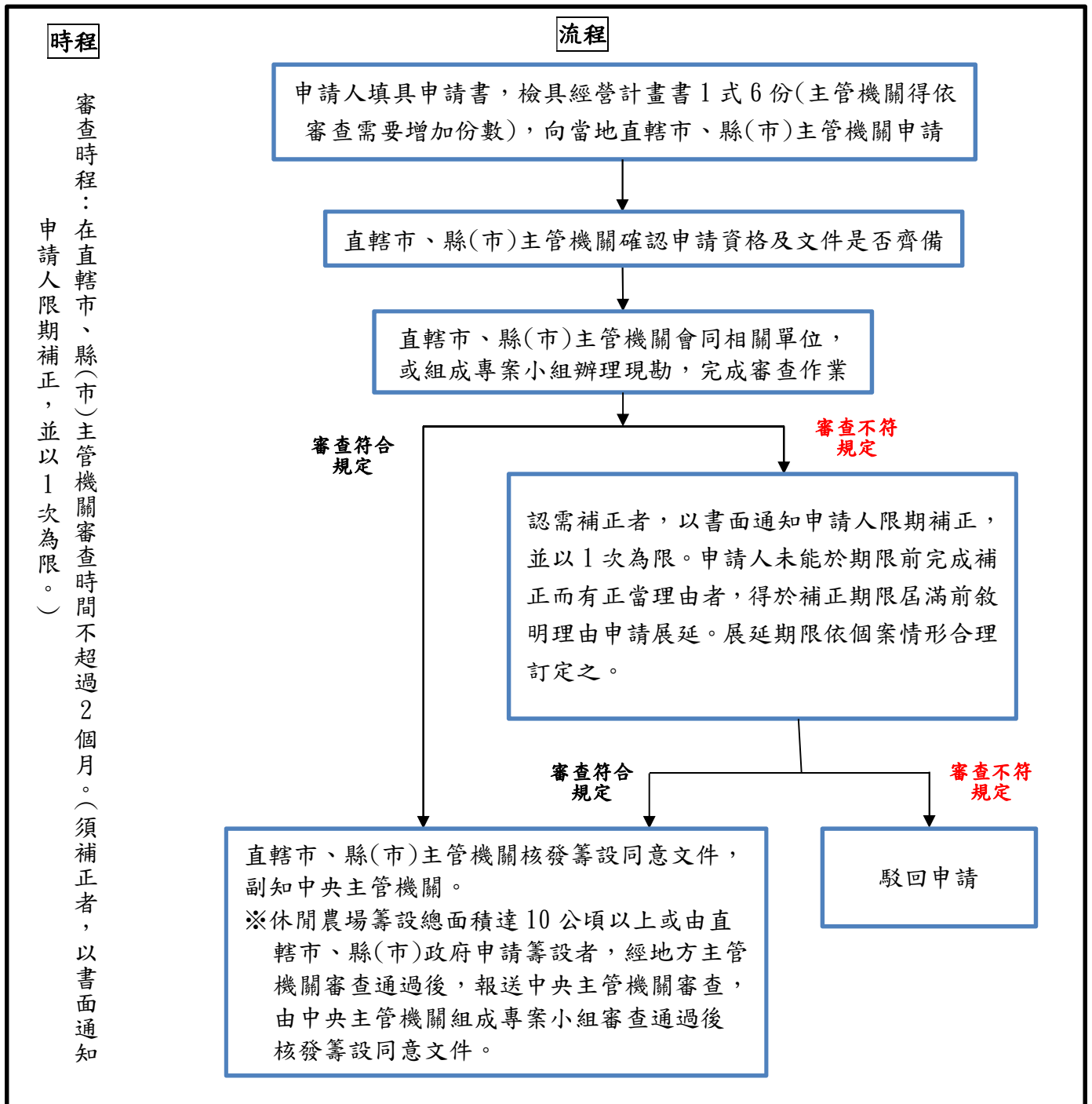


1-1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-流程圖

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籌設



- 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628 號公告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委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及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，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、變更經營計畫、展延籌設期間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等。
-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籌設**休閒農場，應參照籌設總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審查流程。
- 所稱「完成審查作業」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應備文件及實質要件(如用地、設施及面積等符合規定)是否俱足，否則應請申請人補正，籌設總面積 10 公頃以上案件，亦同。
- 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**限期補正**；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，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，應予駁回，不予受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)。
- 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時，倘籌設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，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，並含同意籌設文件。核發休閒農業設施容許同意書或核准興辦事業計畫、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時亦同。